**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药学楼及大学生活动中心消防管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5-06-00640(YCZB-CCYZ2025002)**

**采** **购** **人：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25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药学楼及大学生活动中心消防管道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5-06-00640(YCZB-CCYZ2025002)

2.项目名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药学楼及大学生活动中心消防管道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4.预算金额：67.403万元。

5.最高限价：67.403万元。

6.采购需求：“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药学楼及大学生活动中心消防管道维修项目”内施工图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7.项目地点：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院

8.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资质二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要求：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中查询网络截图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途径，外省未实行电子查询系统的应提供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后果自负。

4.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431-84825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街1717号赛东大厦C座4楼402房

联系人：周东琦

联系方式：15567566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东琦

电 话：15567566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431-8482525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街1717号赛东大厦C座4楼402房  联系人：周东琦  联系方式：15567566991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心苑宿舍楼、药学楼及大学生活动中心消防管道维修项目 |
| 4 | 采购需求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项目地点 |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院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9 | 现场情况 | 具备开工条件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踏勘，可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王一名  联系方式：19396230812 |
| 11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资质二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要求：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中查询网络截图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途径，外省未实行电子查询系统的应提供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 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

|  |  |  |
| --- | --- | ---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网上发布，在“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
| 17 | 磋商保证金 |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的通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 商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无 |
| 18 |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674030元。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按照最终报价调整后的清单报价送至代理机构存档。 |
| 1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 日历天） |
| 20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1）线上：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线下：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 盘）2份（U 盘，PDF 及 word 两种格式，PDF 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工程量清单提供 excel 版和软件版两种格式，U 盘内容必须可读取）  纸质版响应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线下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与线上响应文件一致。 |
| 22 | 递交文件地点 | “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8日13时00分  地 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参与开标会议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23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3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政采云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2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合同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合同备案管理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7 | 付款条件 | 发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承包方需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后，发包方予以支付。原则上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提交财政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定工程价款后，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审计后的工程余款，考虑发包人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所有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无息返还。（含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部分）。 |
| 28 | 质保期 | 质保期2年(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等) |
| 29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2%】，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等)。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账号：221000698013000251356 |
|  | 知识产权的归属 和处理方式 |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 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 条款执行。 |
|  | 履约验收要求 | (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 标准等事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 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合同价款的5%。但是，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 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特殊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并 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按约定付款。但是，考虑发包人高校 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 为学校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 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费率标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成交金额按标准计费后乘以折扣系数0.7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将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3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32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
| 33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34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 |
| 3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含监狱企业）  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符合规定的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格式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6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 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7 | 其他要求 | 1、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执行。  2、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
| 38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应按吉建造[2021]6号关于调整建筑、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需严格执行相关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 39 | 危大工程有关要求 |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要求。 |
| 40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意见》（吉建发【2019】3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加快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长城乡发【2020】22号），本市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加强预拌砂浆生产、进场检验、现场施工管理、检验批验收等环节质量监管，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专项施工计划措施。 | | |
|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 | |
| **中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经采购人同意，且中标人须认同合同中关于更换人员的违约条款，所更换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每天到场，每天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到。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中标人须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 |
|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中标单位进场施工时，需自行与项目区域内相关各责任单位（如电力、通信公司等单位）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以保证工程所在地居民的供水、供电、网络通信等正常生活需要，否则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对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4、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列入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上述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得签署虚假文件。施工单位必须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 | |
|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二、投标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标准**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4）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11）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9.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项目要求和技术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办法。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4）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四章“项目要求和技术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方式。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响应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唱价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6）按照宣布的磋商顺序当众磋商，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8）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9）响应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10）磋商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竞磋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专家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磋要求的竞磋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通过竞磋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对于明显低于市场的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磋小组专家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报价分得零分。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响应人方式**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9.3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且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响应人可自行现场考察,但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人根据现场考察作出的判断和决策，可以在磋商时自行考虑，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9.4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响应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相关响应人。因处理响应人质疑需要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网站上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9.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项目，项目范围包含【 】等。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请承包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本工程为 项目，项目范围包含【 】等。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请承包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暂定，以发包人要求的实际开工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标准，如相关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整(¥ ，含税），双方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单方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如需要财政审计的，以财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非发包人需求且书面认可的变化导致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需要在本工程项下追加部分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价的10%，且本合同价格和补充合同价格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发包人加盖单位印章为发包人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47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5）工程量清单；（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 】套，如需加晒图纸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每七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两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1）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竣工资料；（5）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6）最终结清申请单；其他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了上述第1.5.2条款规定的文件提交期限外，其他文件提交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 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7交通运输

1 .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有权出入现场，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1 .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造价/采购控制价）]× 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长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是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联系单或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本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并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3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等，同时还须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另附竣工电子文件一套），其中包括竣工决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之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而重新制作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除完成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须遵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过程不对工程所在楼内的正常教学、生活及办公功能和秩序，如需夜间施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设备设施及物品未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均不可移动，特别是通风管道、净化空调管道、计算机、服务器等设施。施工须做好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动、防噪音措施；明火施工须远离危化品储存柜及气体钢瓶接触。如有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则由承包人按原价赔偿，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相应损失。确需移动贵重仪器才能施工的，承包人须联系或申请发包人联系仪器设备供应商派专业人员统一移机和复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发包人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发包人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毁坏或古树名木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所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情形下工期不予顺延，若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承包人员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安全管理、防护和技术措施，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或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负责，承包人聘用人员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

12）承包人聘用的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因工程建设不到位或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犯纪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13）承包人对于改建、扩建工程不得破坏原有消防设施。如消防设施需要变动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和备案制度，因此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各类文件、材料签收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项目副经理须满足上述在岗时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连续【24】小时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每周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元/次（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5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在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以上）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发包人仍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超过【7】日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000元/人·次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撤换调整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新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撤换的，发包人除了有权参照上述3.2.3条款向承包人追索违约金，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2天或施工期内累计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等。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3.4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本项目成交公示结束后【3】日内，承包人按照如下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2%】，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等）。

（2）履约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及户名：承包人必须在本项目成交公示结束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的账号，账号为： ，汇款必须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用途或附加说明中写明是本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凭汇款凭证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交者，将列入发包人不诚信单位记录名单，后期不得参与发包人任何采购活动。承包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不生效。

4 .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即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监理人须依据国家监理规则相关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施工内容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负责将开工至竣工验收全套资料收集完备，配合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以及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其相关行为方为有效。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中，或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合同约定的 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3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进行过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3.1 工程质量

按专用条款执行，如专用条款未约定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5.3.2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收取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死亡1人，受伤3人）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如由于承包人不安全施工或其他违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6.1.1(1)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超过2%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承包人每周例会时须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

7.3.2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共同签证，工期方可顺延。对此，承包人同意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要求经济补偿或赔偿。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1%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算出的违约金超过上限（合同价款的5%），则视为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 ；

（3） / 。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所供应设备的保管费用。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环保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书面认可。若不符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项目材料在招标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推荐品牌的按推荐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外的产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的同质产品，所报材料单价不调整。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品牌、质量、款式和颜色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设计师及现场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并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确认已经计入投标报价中。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批准后的工程签证。

10.2工程设计变更

10.2.1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拒不接受和服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其他变更

10.3.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5】日内仍不纠正其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其解除合同，将本合同工程交由第三方承包商继续完成。届时，承包人须立即退场，并配合发包人就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计，发包人按最终审计审定价的【50】%与承包人结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4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确定变更价款

10.4.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长春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4.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4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24小时通知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到场）；

b、监理组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将监理工程师初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跟踪审计咨询人员，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审核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项目代表根据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的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部（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盖章）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数额的报送手续，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0.5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将工程量变更设计价款报送监理方和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编制变更依据，变更的工程量，变更的价款报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变更价款按照14.竣工结算的约定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

10.6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包含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的确认单，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取费标准，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具体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的结算方法双方约定如下:①合同中已有的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结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依据吉林省计价表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同期市场价格定价；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分部工程的相应比例，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中标的工程，若其原磋商报价与中标价存在差额的，承包人须根据差额同比例下调，下调后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已经对总价约定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本项目采用第 种计价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承包方需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后，发包方予以支付。

12.2.2预付款扣回条件

预付款的扣回应满足以下条件：

自工程开工后第【1】个月起，按月平均扣回。

12.2.3扣回方式

预付款按以下第 方式扣回（根据项目需求选择或调整）：

方式一（按进度比例扣回）：

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当期进度款的【80】%比例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

方式二（按月均摊扣回）：

自开始扣回之日起，分【 】个月等额扣回，每月扣回金额为人民币【 】元。

12.2.4扣回完成

预付款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前全部扣回。若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时仍未扣清，发包方有权从后续款项或履约保函中一次性扣除剩余金额。

特殊情况处理

若合同提前终止或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立即扣回全部未扣预付款；

扣回金额不足时，承包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如因发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增量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及由财政审计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承包方需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后，发包方予以支付。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并提交财政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定工程价款后，发包人一般情况下应在4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欠付的余款。考虑发包人作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财政资金尚未足额到账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账期、寒暑假等特殊情况导致发包人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但如财政专项资金到账或其他付款障碍问题消失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立即启动付款程序。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所有的质保金（含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部分）。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30】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验收意见和指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前需进行环保检测：工程竣工前需由发包人随机抽取【 】做室内环保检测，具体房间号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检测单位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规范及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挂网公示。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合格率需达到100%后方可履行验收手续。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前和工程竣工后的质保期内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内容进行环保检测或质量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和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检测单位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规范及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的，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报告结果为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及时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以及对发包人、发包人师生及其他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损失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检测不合格问题，质保期须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100元/平方•天的占用费租金，发包人还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招投标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2）若审计部门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计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按约定付款。但是，考虑发包人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对此承包人表示，遇此情况下发包人可以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可以以发包人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做跟踪审计（初审），也可以以发包人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做结算审计（复审），承包人承诺对相关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的结果给予认可。承包人确认同意审计结果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可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协调仍不能解决的，则可以就争议部分提交诉讼解决。

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规定承担和支付相应的工程审计费用。属于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若甲方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甲方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乙方同意：若甲方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甲方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

若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完成结算审计之后，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又在该审计结论的基础上进行再次审计的，承包人承诺认可该最终审计结果。

（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14.3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签约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作质量保证金，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的质保期（ 个月）满后，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14】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等）。质量保证金支付程序：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该工程的维修事项，若承包人尽心尽责的服务，发包人满意，则质保期（ 个月）满后，经发包人单位盖章，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响应或保质处理维修事项，发包人有权另找工程队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合同价款/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合同签约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转作质量保证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 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签约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的质保期（ 个月）满后，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问题量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14】日内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不计息，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等）。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 个月。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设计图纸问题，资料漏错，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等。

16.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主张违约金或补偿金。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的违约情形

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但是，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时，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赔偿金；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6）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8）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须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工程出现两次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若承包人擅自停工、单方面终止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还须按合同价款【1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2）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所使用产品、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包括造成发包人师生或其他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和政府举办大型活动限制施工、因维护学生稳定而不能正常施工。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特别约定）

20.2审计费用的取费标准及分摊原则：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决算审计（包括初审和复审），初审和复审的审计费，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规定分担。审计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核减率（含复审）达5%（含5%）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二）核减率（含复审）为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甲方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甲方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

乙方同意：若甲方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甲方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5）城市道路工程为 3 年；

（6）其他项目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本合同价款的\_2\_%计算。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 零 。

质保金的退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工程量清单**

**（另册）**

**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编制对应页码，并且目录页码与文件中页码相对应。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 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 具备的条件：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响应文件自向你方递交之日起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 束力，如成交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 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 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 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 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 4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 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 处理以采购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 5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日 期：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依据长春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本项目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 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在此附递交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免收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诚信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 ”网站无行政处罚信 息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首次报价一览表(以政采云系统显示为准)**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质量  标准 | 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 |
|  |  |  |  | (有/无) |  |

注：

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响应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3、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首次及最后报价）。

. . . .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 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7）劳动力安排计划

（8）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9）雨季施工方案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合同履行期限进 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 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 或上岗证书复印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 学历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 执业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规模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成交后，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管理人 员（ 全姓名 ）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与响应文件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提 供的所有材料及文件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信息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 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 ”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请提供）**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 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三）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保障资金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保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近年（2022年至今）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信用承诺及信用记录官网查询截图**

**信用承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未发生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情况；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承诺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 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后须附以下官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 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 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磋商文件中要求做出的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表

最后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1 、**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首次及最后报价）。

. . . . .

3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最后报价则不需再提供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 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资质二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9号）等。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 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
|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保障资金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 的通知》（长朝财采购[2022]2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 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内附承诺函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 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响应文件内上述（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承诺书；（2）响应文件内有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间查询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经采购人同意，且中标人须认同合同中关于更换人员的违约条款，所更换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每天到场，每天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到。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项目经理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磋商小组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磋商小组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满足施工标准。响应文件内附相应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均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履约历史 | （2022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承诺书。 |
| 承诺书 | 法人承诺书、其他承诺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承诺书。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2、本表由磋商小组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 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 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及编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 计划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 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总价表必须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

注：投标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磋商**

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 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4.2 最后报价须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比较及评价**

5.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 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 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 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 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 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7、响应无效**

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 商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 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 的相关信息。

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 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 书面评审报告。

**附：**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2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8分 |
| 基准价计算  方法 |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2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1.拆除方案  2.单位工程施工方案  3.单位工程技术保证措施  以上方案、措施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含工程质量管理机构、保证制度）  2.质量管理措施：（至少包含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安全管理体系（至少包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划分、安全生产制度）  2.安全管理措施（至少包含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安全教育培训）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至少包含环境保护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环境保护制度）  2.环境保护措施（至少包含环境措施、能源节约措施、减少扰民噪音措施、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工程进度计划：（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  2.进度保证措施：（至少包含最优工期分析、技术组织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控制措施）  3.雨季控制及保障措施  4.风季控制及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缺失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劳动力需求计划（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劳动力需求计划：  1.有满足项目要求的劳动力需求计划表  2.制定劳动力准备及保障措施方案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  2.制定材料准备、材料控制方案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表  2.制定设备投入、管理方案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分） | 针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成品保护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主体、保护方案、现场管理、定期检查）  2.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保修计划、维修记录和跟踪、维修责任分工、定期检查和维护）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 针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针对本项目提供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  2.针对本项目提供抵抗风险的措施、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充分满足采购方要求，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缺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共计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缺失指：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磋商 报价  （30分） | 磋商报价  得分标准 | 以第二次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 商务 部分  （28分） | 企业业绩  （4分） | 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业绩  （2分） | 项目经理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料中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姓名须提供相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2分） |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响应文件内需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技术负责人身份或项目经理身份主持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料中应体现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姓名须提供相应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管理 机构  （2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2分。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或人员岗位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有具体量化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低于成交价格1%缺陷项目免费施工等有关资金、时间方面的实质性优惠），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5分止。（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质保期 （3分） | 在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基础上（防水5年，其他2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质保函，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分） | 投标人提供的保修、维修服务承诺措施有效、有保障，有具体量化的实质性内容（如资金、时间等方面），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4分止。（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工期（5分） |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前1天，加1分，满分5分 |
|  | 环保产品 得分  （1分） | 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且材料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得1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配备要求** | **最低数量** |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人 |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施工员 | 具有岗位证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质量员 | 具有岗位证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安全员 |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一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要求人员证书内有就职单位的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否则视为废标。

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持 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企业锁远程解密。

二、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三、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编号必须与招标清 单中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编号一致。

四、投标供应商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必须按照现行费用定额规定 计算。

五、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 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六、若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 绝该投标供应商投标。

七、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暂停开标。

八、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 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之

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

# 附 件：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附件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五：**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六：**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

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七：**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